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

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注意事項

《筆試》



筆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
筆試時間：上午 10:00~11:00

筆試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綜合大樓四樓 4410 教室。

筆試科目：管理個案分析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(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)與有相片的證件（如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任一項）提供身份檢查。
- 二、請詳細閱讀以下試場規則：
 1.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。
 2. 考生入場後，應按照編訂座號入座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即不准入場，已入場應試者未滿五十分鐘一律不得出場，強行入場或出場等違規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 3. 考生入場就座位應檢查答案卷上之號碼、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應是否相同，發現不同時應立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試人員查對，未查明前切勿作答，若已作答者部分不予計分。
 4. 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，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場。
 5.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有相片的證件，放置桌角，以備查驗。
 6. 考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，以鉛筆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7. 因試題印刷不清楚，得於考試開始後十分鐘內發問，但不得就試題內容發問。
 8.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 9.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答案卷不予計分。
 10. 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。
 11. 考生須按時繳卷，遲延者不予計分，答案卷上之號碼，不得自行銷毀，考生出場後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。
 12. 考生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及電子通訊設備（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數位手錶等），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滿分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。
 13.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，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行到場補考，拒絕者不予計分。
 14. 本試場規則未盡事宜，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，決議處理之。

4410教室位置指示圖

若是將車停在凱旋路上可由此入口(機車棚)進入學校，然後往左邊的大樓上四樓。

綜合大樓分為兩棟四層樓建築，本教室位於右側大樓的四樓，有電梯。



本校大門口 若是開車進校園請依黃色箭頭方向行駛

假日學校開放收費停車

本校和平校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(文化中心旁)

本校位置電子地圖：<http://www.nknu.edu.tw/html/nknu-map.htm>

